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C95796R

法定代表人：黄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 30 号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C42010T

法定代表人：白黎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

为了加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委托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龙岗区 宝龙 街道办事处在 宝龙 街道范围内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受甲方委托，乙方依据相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对其辖区应急管理领域，行使以下行政执法权：

（一）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检查；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

（四）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由甲方行使的有关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5 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执法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自行终止。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乙方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乙方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乙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乙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4、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只能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乙方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乙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甲方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甲方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定程序调整具体委托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

五、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0月24日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0月24日

